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

皖律协〔2023〕3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律师协会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广德市、宿松县律师协会:

现将《安徽省律师协会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律师协会

2023年8月28日

安徽省律师协会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5日第十届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安徽省青年律师教育培养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皖律党〔2023〕11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关心帮扶县域青年律师发展，规范和加强我省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会费使用效益，依据《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结合我省青年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活补贴专项资金每年从省律师协会会费中划拨。资金数额列入省律师协会当年度预算方案。

第三条　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坚持“科学规划、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设立。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和发放工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发放范围为2023年至2025年期间，在安徽县域律师事务所执业的35周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青年律师。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研究生学历的每人每年2000元,本科学历的每人每年1000元。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律师协会提出申请，所属律师协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送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安徽省律师协会县域青年律师生活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执业证、劳动合同、学历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材料。

申请人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八条　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采取会议方式对申请进行审核表决。会议须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第九条　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认为申请材料不全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认为情况不明或者存在疑问，可以进行调查，调查结论作为审核依据。

第十条　生活补贴由省律师协会转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发放生活补贴:

（一）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处分处分执行期间的;

（三）受到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四）有伪造、篡改申请材料或者其他欺骗行为的;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机关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七） 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发放生活补贴的情形。

申请人采取欺骗手段领取补贴的，除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